

བོད་རང་ཁྱེད་ལྷན་ཁུངས་ནས་ཁྲིད་པའི་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藏财债〔2020〕36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确认2020年西藏自治区 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为做好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
法〉的通知》（藏财债〔2020〕31号）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结合各金融机构的承销意愿、承销能力等因素，最终确认24家金融机构为2020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

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现将确认名单通知如下：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券商类金融机构。

1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5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